

重庆市规划局大渡口区分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三十八。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2	区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区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第四十一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4	区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第四十五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5	区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6	区规划分局	行政确认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相关规划手续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七十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按规定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 10.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9-10《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按规定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 10.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9-10《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9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以及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未拆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9-10《重庆市城乡规划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罚		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按规定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 10.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例》第六十八条	
10	区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建筑作出罚款、没收违法建筑或违法收入等处罚	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六十三条、七十一条第二款；2.《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渝府令第282号）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按规定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 10.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9-10《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应报送而未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七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0.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12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项、第八十二条第（六）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0.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房屋基本单元进行转让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0.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4	区规划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0号）第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0.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5	区规划分局	其他权力	对依法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建筑作出限期拆除（回填）决定权	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一条；2.《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渝府令第282号）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的； 3.未按规定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3.《重庆市城乡规划违法违纪处分规定》第五条	